

#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七章 磋商办法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51

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68984.44元

最高限价：668984.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 7110001001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包)	668984.44元	668984.44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5.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5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90号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预算金额：668984.44元

5.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6、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7、质量要求：合格

5.8、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5.9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3 年11月28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 时00分至2023年11月28日上午11时00 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 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七、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5937011369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院内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765052927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金岸大厦5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650529279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59370113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金岸大厦5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65052927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蒋桥村、卷地张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68984.44元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磋商程序	1. 响应人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CA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3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6.3.2	付款条件	<b>以签订的合同为准。</b>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3	磋商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
10.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b>注意事项</b>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p>
		<p>所有操作。</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10.6	<p><b>特别提醒</b></p> <p><b>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 通知</b></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p>

	<p>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注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有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 发给所有响应人(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

#### 1.12 偏离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 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原件, 下同) 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代理 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 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人(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九、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 的磋商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和<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5.2.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没有歧视性、排 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 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 1.1.1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 1.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2.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2.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5.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 发放功能的公告”。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2 预付款

6.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6.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3.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 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单位: 详见采购公告。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计量规范。
2. 工程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 三、取费标准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2016定额新标准执行。
- 2、规费按照2016定额新标准执行。
- 3、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四、价格调整

- 1、材料价执行商丘市 2023 年最新一期价格信息，不全的部分参照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响应人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九、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理人\_\_\_\_\_ (姓名)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 1、报价函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的磋商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要求的工期\_\_\_\_\_ 日历天内完成。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第一/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响应质量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等级		注册 编号	
备注					

注： 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 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磋商办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磋商报价： 30 分 B.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C. 其他评分因素： 16 分 D. 综合实力评分： 4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p>	

		<p>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响应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p>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2-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1-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2-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1-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2-4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2-4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p>

			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1-2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2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2-4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2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4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4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1-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2-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2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2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6分	质保及服务承诺(16分)	<p>1、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4分)</p> <p>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0-4分)</p> <p>3、保证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施工。(0-4分)</p> <p>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p>

			(0-4 分)
2.2.2 (4)	综合实 力评分 标准4 分	工期、质量(2 分)	工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人员(2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 员、资料员证书齐全的得2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需附岗 位证明)

注:

1. 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D。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